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優秀運動員獎勵訓練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提倡體育，鼓勵學生參加運動，創造良好運動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助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二、經遴選為學校代表隊隊員，陳校長核准者。
- 三、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，平時訓練按訓練實施細則或集訓從未有無故不到者。
- 四、經學校徵召之專才運動選手入選代表隊者。

第三條：列為獎勵對象參加之比賽名稱：

- 一、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。
- 二、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，而參加國家或地區在六個單位以上(含)，獲得團體競賽前四名或個人競賽前六名者。
- 三、經由選拔獲得為國家代表，參加國際性各運動錦標賽，而參加國家或地區在六個單位以上(含)，獲得團體競賽前四名或個人競賽前六名者。
- 四、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團體競賽前四名或單項競賽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名或創全國紀錄者(參賽隊伍在六個單位以上)。
- 五、曾參加全民運動會獲得團體競賽前四名或單項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名者(參賽隊伍在六個單位以上)。
- 六、曾參加全國、全省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的全國性、台灣區域性或全省性各項運動錦標賽，獲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四名或創全國新紀錄者(參賽隊伍在六個單位以上)。
- 七、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，獲得金銀銅牌四、五、六名者(參賽隊伍在六個單位以上)。
- 八、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各單項運動競賽，該組參加學校在六個單位以上，如團體賽未獲得名次而個人賽獲得前六名且平時表現優異者，得按第四條第二項

規定專案敘獎，如團體賽與個人賽均獲得名次時，以最高成就敘獎。以上各項運動錦標賽，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舉辦參加者為限。

第四條：獎勵標準：

- 一、本校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，除按本辦法實施外，另得專案敘獎。
- 二、運動技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有具體事實者，得專案敘獎。
- 三、運動單項個人賽獎勵標準：

名 次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第 四 名	第 五 名	第 六 名
獎 助 標 準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一 次 獎 學 金 壹 萬 元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一 次 獎 學 金 伍 仟 元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一 次 獎 學 金 肆 仟 元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一 次 獎 學 金 參 仟 元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一 次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一 次

四、運動單項團體競賽獎助標準為：

名 次	獎 勵 標 準 (代表隊十人含以上)	獎 勵 標 準 (代表隊十人含以下)
團 體 冠 軍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乙 次 獎 學 金 陸 萬 元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乙 次 獎 學 金 參 萬 元
團 體 亞 軍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乙 次 獎 學 金 參 萬 元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乙 次 獎 學 金 貳 萬 元
團 體 季 軍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乙 次 獎 學 金 貳 萬 元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乙 次 獎 學 金 壹 萬 元
團 體 殿 軍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乙 次 獎 學 金 壹 萬 元	獎 狀 乙 張 大 功 乙 次 獎 學 金 伍 仟 元
第 五 名	獎 狀 乙 張、大 功 乙 次	獎 狀 乙 張、大 功 乙 次
第 六 名	獎 狀 乙 張、大 功 乙 次	獎 狀 乙 張、大 功 乙 次

五、如一學期中有二項以上達到本辦法，以最高成就獎勵。

六、凡符合以上條款運動代表隊而集中住校訓練者得免費住宿。

第五條：學生優待辦法：本校代表隊學生合於以上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其學業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由學校聘請老師專案輔導學業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之實施，在鼓勵學生連續不斷接受訓練，為國家為學校爭取榮譽。得獎之學

生，非不可抗拒而失去代表隊資格時，應予議處。

第七條：凡優秀選手接受本獎勵後，應珍惜其成就，建立自信，立定志向，堅毅有恒，虛心接受徵召、訓練，為學校爭取榮譽繼續奮鬥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